



蒙古文：包头市人民政府文件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包府办发〔2021〕43号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全面促进消费各项决策部署，优化消费供给，释放消费潜力，激发消费增长动能，经市政府2021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推动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一、对“个转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5 万元（人民币，下同）；对商贸个体户及产业活动单位达到规模且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5 万元。

二、对新开业或限额以下成长为限额以上且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

三、对限额以上、年零售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达到 10% 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1 万元；增长超过百分之 10% 的部分，每增长 200 万元，给予奖励资金 1 万元。

四、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购物中心实行统一会计核算，年零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零售额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

对年零售额达 1 亿元及以上、增幅达 10% 以上且年新增 5 家及以上直营店（每家直营店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连锁企业，每新增 1 家直营店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

五、支持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产业活动单位设立统一会计核算并重新注册成立法人企业，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且年零售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额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

六、鼓励大型生产企业、平台服务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成立销售公司或供应链公司进行专业采购销售，对年零售额首次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额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

七、鼓励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发挥大型商贸企业对消费的引领与支撑作用。对年零售额达 1 亿元及以上 3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达到 10% 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15 万元；增长超过 10% 的部分，

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

对年零售额达 3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达到 10% 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30 万元；增长超过 10% 的部分，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

八、鼓励各地区出台本地区促消费扶持政策，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改造提升传统商业圈、专业消费市场，打造消费新地标，形成消费新热点。支持推动步行街高品位改造提升，鼓励传统零售企业发展智慧商业，打造服务型、体验型、主题型消费新业态，促进新零售消费增长。

企业可在上述条款中择优申请，但不能重复享受。企业零售额数据以统计数据为准，上年度零售额基数为零的，按 500 万元为基数作为计算依据。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以上奖励资金兑现，均以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力贡献为基数，在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财力贡献增量的范围内，由市本级和旗县区按地方分成比例承担。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另行制定奖励申报通知（指南），并做好各项措施的宣传解读和执行落实等工作。推动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